**附录**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」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请于**2022年2月4日或之前**填妥本表格， 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二组  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432室；传真号码：3579 4010） |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（经办人：幼稚园行政二组）

(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√」号)

本人为 （幼稚园名称）之校监，现确认本校—

**申请**「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」，获基本津贴额**80,000元**，以举办家长教育课程，以及**10,000元**的津贴，以设立／优化「家长园地」专页。此外，本校 —

已经成立家长教师会／承诺将于**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**成立家长教师会，并**申请**额外津贴**10,000元**，将与家长教育津贴合并使用，举办家长教育课程。

**不会申请**「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」。

本人／本校：

1. 确认在申请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；以及
2. 确保妥善运用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，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18/2022号所订的要求，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教育局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学校中文全名\*： |  |
|  | 学校英文全名\*： |  |
| 学校编号及校址编号：  (格式：xxxxxx-0001) | －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
| 校监姓名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

\***须与印章一致**